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郭志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282941-0	1	1000	